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34号

转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广大企业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现将《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国家备忘录精神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

附件 1：《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